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文件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Zhejiang China Commodities City Group Co., Ltd.

浙江中國小商品城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項下的[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可予重新分配)
[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編纂]：每股H股[編纂]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H股人民幣[●]元
[編纂]：[編纂]

聯席保薦人、[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連同本文件附錄[七]「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所列明的文件，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文所提及任何其他文件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編纂]將由[編纂](代表[編纂])與我們於[編纂]以協議方式釐定。預期[編纂]為[編纂](香港時間)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編纂](香港時間)。
[編纂]將不高於[編纂]港元，且現時預期不低於[編纂]港元。倘[編纂](代表[編纂])與我們因任何理由而未能於[編纂](香港時間)或之前協定[編纂]，則[編纂]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編纂](代表[編纂])經我們同意後，在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可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前任何時間，調減本文件所述[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範圍(即[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在此情況下，有關下調[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範圍的通知將於作出有關下調決定後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於本公司網站www.cccgroup.com.cn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且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編纂]申請截止日期上午。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如何申請[編纂]」章節。

倘於[編纂]上午八時正前出現若干理由，則[編纂](代表[編纂])可終止[編纂]於[編纂]項下的責任。請參閱本文件「[編纂]一終止理由」一節。

[編纂]尚未及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亦不可於美國境內[編纂]、出售、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轉讓，除非已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及美國任何州或其他司法權區任何適用本地證券法的登記規定，或於不受該等登記規定規限的交易中作出。[編纂]可根據S規例透過離岸交易僅於美國境外提呈[編纂]及出售。H股並無亦不會於美國[編纂]。

[編纂]

重要提示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重要提示

[編纂]